

#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同時選拔本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球員，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共同主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競賽資訊：選拔賽部份詳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七、比賽日期：112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星期六至星期日，AM 8：30開賽）
- 八、比賽場地：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電話：04-2292-3598
- 九、比賽用球：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
- 十、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十一、參加辦法：
  - (一)一般資格：
    1. 凡設籍並就學於臺中市學校之青少年球員均可報名參加。
    2.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3. 上屆全中運選拔賽入選臺中市代表隊球員無故於全中運正式賽棄權者，拒絕接受本次選拔賽報名。
    4. 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
  - (二)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五)年齡規定：

1. 國中組：以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依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2. 高中組：以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依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六)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依據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七)參賽資格人數：

1. 團體賽：各校各組團體賽至多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最少4人。

2. 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

3. 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各校各組至多報名3組。

◎選拔人(組、隊)數：

1. 凡參加選拔賽者列入全中運選拔成績參考。

2. 各組別團體賽錄取3隊、備取數隊。唯如有兩隊以上同校隊伍獲得前三名，該校僅能取一隊晉級全中運比賽名額。

3. 各組別個人單、雙打賽錄取3人(組)、備取數人(組)。

4.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選拔賽各組報名人數不滿2人(組)時與團體賽不滿4隊時，不舉行比賽，直接入選代表隊。

(八)選拔賽種子：依據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規定

1. 團體賽：以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2. 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個人賽同學校球員應置於不同區，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1) 113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2) 113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3) 112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

(4) 112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5) 11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6) 11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7) 11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17~32名。

(8) 11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17~32名。

(9) 11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32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無法取捨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九)身體狀況：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請參賽球員調整自己的體能狀況參加比賽。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國際網球總會(ITF)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發球時採用“NO LET”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請球員、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

(二)比賽制度：團體賽及個人單、雙打賽均依據報名隊(組、人)數多寡決定之。

1. 團體賽(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

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將判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符合身份證明者，視同空點。

2. 團體賽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使用單敗淘汰賽制。個人賽每場均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八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並使用單敗淘汰賽制。

※所有雙打比賽每局均採決勝分NO-AD賽制。

3.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十三、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注意：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嚴格執行，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

(二)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網址：www.tcten.com.tw

電話：04-2292-3598 傳真：04-2292-3511

(三)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親自報名

2. 填寫報名表掛號報名(以郵戳為憑) 郵寄至406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3. 學校統一集體報名或傳真報名亦可

※報名表必須經由學校單位或體育組長核章確認後，再向本會辦理報名程序，如未經學校單位或體育組長核章，恕本會無法受理報名作業。各校如有資格身份報名不實，經查屬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

※通訊報名者(包括郵寄及傳真者)須於報名表寄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十四、抽籤會議：

(一)時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同校(同教練)的球員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十五、附則：

(一)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二)球員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各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四)裁判規定：準決賽開始每場比賽派裁判一人擔任主審，其餘皆為巡場裁判。

十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或由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依據辦理之。